



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问询函中
相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C0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转来贵部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63 号）奉悉。我们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1：（4）说明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分类说明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	其中：LED 应用	其中：LED 芯片
主营业务收入	378,348.61	197,142.21	99,515.11	73,252.57
主营业务成本	326,830.97	169,873.17	78,696.33	70,309.64
主营业务毛利	51,517.64	27,269.04	20,818.78	2,942.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2%	13.83%	20.92%	4.02%

上述列示公司几项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合并数与列示数据差额主要是贸易业务的经营成果。

（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 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LED 应用 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LED 芯片 相关固定资产
①期末账面原值	619,187.15	70,716.45	38,920.84	445,169.00
②期末累计折旧	209,208.21	47,761.43	15,931.17	121,813.31
③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409,978.94	22,955.02	22,989.67	323,355.69
④期末减值准备	10,173.09	0.79	203.40	9,841.91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厨房家电 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LED 应用 相关固定资产	其中：LED 芯片 相关固定资产
⑤账面价值	399,805.85	22,954.23	22,786.27	313,513.78
⑥减值准备率（④/③）	2.48%		0.88%	3.04%

说明：上述列示主要几项主营业务对应的固定资产，合并数与已列示业务固定资产金额的差额主要是企业总部资产。

1、公司认为厨房家电、LED 应用业务生产经营正常，毛利率相对稳定，经复核，未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提示的减值迹象，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两项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最近两年，国内 LED 芯片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一方面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大量购买机台扩大产能；新增产能持续快速释放，导致 LED 芯片的产能持续过剩，更进一步推动 LED 芯片价格的持续下跌，2018 年第三季度的情况加速恶化。另一方面，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持续，2018 年开始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增强，LED 下游应用端受到房地产的调控和限购，汽车、智能手机和电视等消费市场趋于饱和的影响，市场对 LED 芯片的需求大幅减少，行业增长乏力。

而面对 LED 芯片需求和供应两端的巨大不利变化，公司的 LED 芯片产品虽然具有技术指标先进、倒装芯片细分市场领先等优势，但在融资受限，产能规模、客户群体、新市场开拓等多个方面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致使公司 LED 芯片产品的单位成本高，且公司对芯片市场价格缺乏主导能力，综合导致了公司 LED 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对成本的摊销力度不大，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

自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 LED 芯片价格持续下挫，公司 LED 芯片业务的毛利率转为负数并持续至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层认为相关设备仍在正常使用，保养情况良好，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及行业竞争激烈等影响，公司 LED 芯片的市场占有率不及预期，固定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为负数，管理层认为该情形为暂时性的，仍需进一步观察市场环境是否持续不利变化。基于谨慎应对的考虑，公司管理层对 LED 芯片业务前景、市场情况、价格走势等进行了研究分析，重新部署 LED 芯片业务第四季度的经营方向，同时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压缩 LED 芯片产能、清理存货、裁减人员等多种措施。同时，基于现实情况的考虑，亦于 2018 年 12 月拟定了关闭 LED 芯片工厂的计划。

时任年审会计师认为基于德豪润达公司 LED 芯片业务 2018 年下半年毛利率为负数，产能利用率下降的事实，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明显，但未能对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应对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 厨房家电 相关在建工程	其中: LED 应用 相关在建工程	其中: LED 芯片 相关在建工程
①期末账面原值	25,892.37	708.11	453.42	21,071.52
②期末减值准备	1,142.16		47.75	1,067.92
③账面价值	24,750.21	708.11	405.67	20,003.60
④减值准备率 (②/①)	4.41%		10.53%	5.07%

其中, LED 芯片业务相关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建设工程	安装工程	安装设备	合计
①期末账面原值	17,087.93	116.25	3,867.34	21,071.52
②期末减值准备	350.11		717.81	1,067.92
③账面价值	16,737.82	116.25	3,149.53	20,003.60
④减值准备率 (②/①)	2.05%		18.56%	5.07%

1、公司认为厨房家电、LED 应用业务生产经营正常, 毛利率相对稳定, 经复核, 未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提示的减值迹象, 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两项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建设工程主要是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房屋厂房, 在使用用途方面具有一定的通用性, 减值的风险较小; 在建工程-安装设备为芯片业务正在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 厨房家电 相关无形资产	其中: LED 应用 相关无形资产	其中: LED 芯片 相关无形资产
①期末账面原值	158,954.77	27,049.79	5,453.17	101,560.36
②期末累计摊销	51,119.90	14,868.26	3,924.41	27,612.35
③期末无形资产净值	107,834.87	12,181.53	1,528.76	73,948.01
④期末减值准备	5,475.79			5,475.79
⑤账面价值	102,359.08	12,181.53	1,528.76	68,472.22
⑥减值准备率 (④/③)	5.08%			7.40%

说明: 上述列示主要几项主营业务对应的无形资产, 合并数与已列示业务无形资产金额的差额主要是企业总部无形资产。

其中，LED 芯片业务相关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	合计
①期末账面原值	18,951.09	435.59	82,173.68	101,560.36
②期末累计摊销	2,119.63	232.48	25,260.24	27,612.35
③期末无形资产净值	16,831.46	203.11	56,913.44	73,948.01
④期末减值准备			5,475.79	5,475.79
⑤账面价值	16,831.46	203.11	51,437.65	68,472.22
⑥减值准备率（④/③）			9.62%	7.40%

1、公司认为厨房家电、LED 应用业务生产经营正常，毛利率稳定，经复核，未发现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提示的减值迹象，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两项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2、公司认为 LED 芯片业务中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认为 LED 芯片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行业技术更新较快，2018 年年审时聘请了独立评估机构该类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测算，并按照评估专家提供的资产价值参考计提了相关的减值准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确认公司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拟定的关闭 LED 芯片工厂的计划。经公司管理层与评估师、会计师的初步讨论，认为关闭 LED 芯片工厂，大部分设备资产、房产及基础设施等可能会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并会影响 2018 年末的资产净值，减值计提的处理，有利于尽快消除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影响，具体可能减值的金额以独立评估机构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会计师最终确认为准。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上述三类长期资产减值情况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检查各类长期资产的权属证书；
- 2、实地检查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并获取资产相关资料；
- 3、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各类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依据，分析评估其合理性；
- 4、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类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 5、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 6、检查各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在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公司 LED 芯片业务 2018 年下半年毛利率为负数，产能利用率下降，有关情况表明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出现了减值迹象。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 LED 芯片业务的消极情形是暂时性的，未对该类固定资产减值情况聘请独立评估机构进行测试。因此我们未能对上述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

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应地，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应对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我们就 LED 芯片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情况发表了保留意见。

问题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保留意见涉及到未决诉讼事项、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和 LED 芯片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2019 年 5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Lumileds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称，近日美国加州法院对相关诉讼作出了判决：①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②德豪润达(及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关联公司和/或代表)、王冬雷和陈刚毅在全球范围内被永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a)使用、披露、转让、许可或出售 Lumileds 所谓的“商业秘密”；(b)使用 Lumileds 所谓的“商业秘密”并使用 A1、Au、CS、P6,PH 和 ZS 配方制造、制作、分销、营销、进口、出口、提供销售或销售产品。

请说明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你公司是否已作出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上述判决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具体说明上述判决是否会对你公司相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以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可以消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法院的判决后，组织律师研究有关判决的具体情况，拟继续实施申诉、反诉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管理层认为法院判决与 2018 年 8 月法院陪审团的判决内容无实质差别，表明在很大程度上判决结果在 2018 年已经确定，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该项诉讼涉及的预计负债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涉及的赔偿相关支出应当重新考虑确认为 2018 年度的预计负债，并考虑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截止至本报告日，公司未对该项诉讼预计负债作出正式的会计处理。

基于事实情况，公司从未使用且亦也不会使用 Lumileds 所谓的“商业秘密”。本次诉讼涉及的技术菜单的技术水平已远落后于现行市场技术水平，已被市场淘汰。公司多年来所使用的 LED 芯片技术均源自自主研发，经技术专家论证，未侵犯 Lumileds 所谓的“商业秘密”，可以正常生产、经营及销售。

根据美国法院作出的判决，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上述赔偿金 6,600 万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7665 算，约合人民币 44,658.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92%。

除了不合理判决可能产生的潜在财务损失外，公司认为该项判决对公司 LED 芯片自主技术的应用和实施没有重大影响。

会计师意见：

在德豪润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美国 Lumileds 公司起诉德豪润达公司侵占商业秘密一案，我们未能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该未决诉讼事项及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因此我们对该项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发表了保留意见。

由于涉及境外的法律案件，该案件涉及专业的法律判断和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的确定，截止至本报告日，我们未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对该保留意见是否消除发表意见，保留意见现在尚未消除。

问题 2：（2）2019 年 5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政府补贴事项的进展公告》称，近日蚌埠三颐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停止拨付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经 2019 年 4 月 29 日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根据相关协议规定，高新区停止拨付蚌高财[2017]48 号文件规定的 1 亿元产业扶持资金。

请说明你公司收到上述通知后，是否已作出相关会计处理的判断，该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以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可以消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关于停止拨付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后，公司管理层认为上述停止拨付补贴款事项预计将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该项应收补贴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认为有关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截止至本报告日，公司管理层拟对停止拨付补贴款事项以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数据的方式处理，有关的会计处理涉及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调整，该调整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会计师意见：

在德豪润达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就上述其他应收款，向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施函证程序但未取得回函，我们无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我们也无法就其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因此我们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情况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接受公司委托，对“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事项影响消除进行核查，

我们对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有关事项账务处理的依据。立信会计师访谈取得的访谈记录，重新审视和回顾该项应收补贴款的账务处理。我们认为结合本次访谈记录的事实，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停止拨付的决定是 2018 年已实质形成，若编报 2018 年财务报表时能够取得访谈记录的相关信息并加以考虑，公司管理层将对该项应收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 2018 年度当期损益。

我们认为，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事项将会消除。

问题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资本化金额 1.72 亿元，占研发投入总金额的 74.19%，较 2017 年上升 21.67 个百分点，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解释说明研发资本化率显著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开发支出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资本化金额 ③=①-②	本期研发资本化率 ④=③/①
		内部开发支出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②			
LED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4,381.55	17,379.14	7,560.63	3,424.96	10,775.10	13,954.18	80.29%
小家电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4,911.56	5,787.65	3,621.76	2,554.13	4,523.32	3,233.52	55.87%
合计	9,293.11	23,166.79	11,182.39	5,979.09	15,298.42	17,187.70	74.19%

公司的内部开发支出中主要为 LED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占本期增加额的 75%。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开发支出项目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资本化金额 ③=①-②	本期研发资本化率 ④=③/①
		内部开发支出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②			
LED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10,134.84	18,631.41	15,925.46	8,459.24	4,381.55	10,172.17	54.60%
小家电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6,759.24	6,683.26	4,970.97	3,559.97	4,911.56	3,123.29	46.73%
合计	16,894.08	25,314.67	20,896.43	12,019.21	9,293.11	13,295.46	52.52%

公司的内部开发支出中主要为 LED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占本期增加额的 74%。

公司的两大主业均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是必不可少的一环。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小家电以工业设计中心为主导，LED 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外延片、芯片、封装及照明研究所互相协作的两大研发体系。截止目前，公司在小家电和 LED 领域合计有多达数百项专利，并拥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 2018 年、2017 年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申请	授权	申请	授权
LED 项目	51	21	42	33
小家电项目	44	20	34	21
合计	95	41	76	54

从申请专利的情况可知，2018 年公司申报专利项目 95 件，2017 年公司申报专利项目 76 件，在研发成功的件数上较 2017 年有所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公司将研发项目投入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对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对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于满足条件时结转无形资产，对已无法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的资本化金额较上期增加 3,782 万元，资本化率较上期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情况与各个项目的具体研发技术、研发技术难点、研发项目进展、技术及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密切相关。具体而言，小家电项目研发支出 2018 年资本化率与 2017 年相比，变动幅度较小；LED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2018 资本化率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25.70 个百分点。公司 2018 年度的研发支出投入比 2017 年度下降，主要是受到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通常情况下，研发投入资本化比率越高，代表着公司的研发效果和效率更高，资本化率随着企业进入一个行业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的积累，在一定程度上研发项目的成功率会提高。期末公司内部开发项目仍在立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发中，所归集发生开发过程中如研发人员费、研发材料费、研发折旧费、研发试制费等支出，在期末所开发的项目尚未达到量产，还需投入成本进行开发调试。

主要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比较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投入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占投入比例
德豪润达-2018	400,123.22	23,166.78	5,979.09	17,187.70	74.19%
三安光电-2018	836,437.42	80,650.88	14,438.94	66,211.94	82.10%
华灿光电-2018	273,158.81	18,392.55	10,364.73	8,027.82	43.65%

公司/比较年度	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投入	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占投入比例
2018 年合计	1,509,719.45	122,210.21	30,782.76	91,427.46	74.81%
德豪润达-2017	420,295.70	25,314.67	12,019.21	13,295.46	52.52%
三安光电-2017	839,372.58	53,251.95	12,664.83	40,587.12	76.22%
华灿光电-2017	262,990.34	12,885.53	8,716.06	4,169.47	32.36%
2017 年合计	1,522,658.62	91,452.15	33,400.10	58,052.05	63.48%

注：以上数据取自巨潮资讯网站

同行业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对比分析说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与平均数接近，2017 年度略低于平均数。从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趋势来看，2018 年度的资本化率均高于 2017 年度。

会计师意见：

对于开发支出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会计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确认依据、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以及资本化确认的条件和时点等；了解公司研发项目从立项到验收的主要业务环节；了解研发项目间费用的归集、分配及会计核算相关的控制活动；

2、检查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测试报告、验收报告等，判断企业的研发项目是否真实存在；

3、分析研发项目的基本资料，并询问公司研发技术人员与管理层，分析公司对研发过程中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与研发项目具体流程一致，是否遵循公司所处行业的惯例，是否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4、分析公司研发项目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对研发支出在不同研发项目之间的归集和分配方法的合理、合规性进行判断，同时关注归集与分配方法在不同会计期间的一贯性；

5、检查公司对研发项目符合研发支出资本化五项条件的判断是否合理，并与研发项目基本资料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比对、复核；

6、检查是否存在长年挂账的研发支出项目，分析其长年挂账的原因，询问研发技术人员与管理层，分析长期挂账的研发支出项目是否符合资本化五项条件。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可公司对报告期开发支出的确认，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7.19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4 亿元，并转回或转销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03 亿元。

(2) 请结合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说明你公司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增加及减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厨房家电	320.63	251.03	246.29	325.37
LED 应用	9,837.87	346.14	7,724.36	2,459.65
LED 芯片	3,621.66	9,288.82	2,333.46	10,577.02
合计	13,780.16	9,885.99	10,304.11	13,362.04

2018 年度，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885.99 万元，前期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使用或对外销售，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10,304.11 万元，截至 2018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3,362.04 万元。

1) 厨房家电

公司厨房小家电主要产品包含面包机、烤箱、咖啡壶、搅拌器等西式小家电产品，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基本以销定产方式生产。2018 年，面对国外市场的饱和及国内市场的开拓渗透，公司在产品方面进行升级改造，采取精益和自动化改造等措施，提高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有效地提升了生产效率、优化了产品质量。虽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但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本期跌价准备主要是部分残次冷背品的计提。公司每年都会主动低价销售清理库存，公司对外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

2) LED 应用

2018 年，作为民生需求品的照明市场呈现出终端疲软的现象，全球 LED 照明行业普遍进入缓慢增长。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内需方面，产能过剩的问题仍然在延续。面对市场需求增速远不及产能增速的问题，产品价格下跌，照明企业普遍增量不增收，公司跟随市场对部分照明及应用产品降价促销，公司的显示屏产品技术落后于市场水平，仍然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为争取回收现金，盘活资产，公司主动降价出售 LED 应用产品，公司对外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

3) LED 芯片

LED 行业的国内厂商持续扩产，产能的快速释放导致产能过剩，行业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剧升，再加上宏观环境不利、房地产调控、限购及汽车行业、智能手机行业增长乏力等，使得 LED 芯片需求有所减少，进而导致 LED 芯片产品价格仍处于下跌趋势之中，特别是 2018 年第三季度至今，价格下跌导致公司 LED 芯片产品的毛利为负数。

由于 LED 芯片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于 2018 年末对 LED 芯片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末大幅度增加。

公司为了加速回收经营现金，跟随市场行情对部分 LED 芯片库存产品加大了降价销售的力度，公司对外销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存货，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予以转销。

会计师意见：

关于存货本年度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报告期内存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产成品发出计价，检查是否均按照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2、检查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销售品种、销售数量、交付等信息，检查是否已真实交付客户；

3、检查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分析表，检查期后事项并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获取公司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问题 9: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已于 2016 年对与雷士照明相关的三项财务担保合约潜在损失人民币 12,949.70 万元进行拨备处理；2018 年，你对拨备差额人民币 34,298.20 万元（雷士照明 2018 年拨备损失人民币 47,247.90 万元减去已在 2016 年计提的拨备损失人民币 12,949.70 万）进行拨备处理。请详细说明上述三项财务担保的具体情况、你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你公司 2016 年和 2018 年作出相关拨备处理的依据、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雷士照明两项涉及诉讼的其他应收款减值以及财务担保合约损失拨备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减值

（1）基本情况

雷士照明子公司（以下统称雷士照明）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与国内若干银行签订质押及担保协议，为若干借款人提供以定期存款作为质押物的贷款担保。同时，其中一家借款人重庆无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无极公司）提供反担保。2014 年，上述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银行提取了雷士照明定期存款人民币 550,924,000 元。

雷士照明认为由于有重庆无极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其拥有价值为人民币 265,564,000 元（扣除在先债权）的土地使用权可以作为债权所得，因此于 2014 年确认了该项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550,924,000 元，并同时计提了 285,360,000 元减值准备。

雷士照明对相关侵权人提起了诉讼，但由于存在某一当事人涉及刑事案件，雷士照明相关诉讼被中止，需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恢复审理。

（2）雷士照明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仍为人民币 265,564,000 元，无需计提或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 2017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仍为人民币 265,564,000 元，无需计提或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告，根据最新公布的对重庆无极公司的额外追偿等可用信息，雷士照明认为该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金额变为零，因此对剩余的人民币 265,564,000 元计提了减值。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出具了保留意见。

2、财务担保合约 1

（1）基本情况

雷士照明于 2013 年与一家银行签订一份财务担保合约，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2015 年，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人民币 35,497,000 元，雷士照明承担保证责任，被追讨贷款及利息。

2015 年，银行对雷士照明等相关方提起诉讼。

2016 年 7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雷士照明需承担连带责任。雷士照明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请求。

2017 年 6 月，法院驳回雷士照明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7 年 12 月，雷士照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获受理。

2018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雷士照明再审申请。

雷士照明考虑提出抗诉，截至 2019 年 4 月该案未有其他进展。

（2）雷士照明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正在诉讼中，公司需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对该财务担保合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 2017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正在诉讼中，公司需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

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对该财务担保合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提起的再审申请被法院拒绝，雷士照明管理层认为抗诉成功的可能性极低，公司需承担该项担保损失（贷款金额+利息）人民币 61,830,000 元。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上述损失应分别列示于 2017 年度及以前、2018 年的金额，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3、财务担保合约 2

(1) 基本情况

雷士照明于 2014 年与一家银行签订一份财务担保合约，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2014 年，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人民币 34,000,000 元，雷士照明承担保证责任，被迫讨贷款及利息。

2015 年，银行对雷士照明等相关方提起诉讼。

2016 年 10 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雷士照明需承担连带责任。雷士照明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请求。

2017 年 8 月，法院驳回雷士照明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雷士照明考虑提出抗诉，截至 2019 年 4 月该案未有其他进展。

(2) 雷士照明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 2016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正在诉讼中，公司需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对该财务担保合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 2017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正在诉讼中，公司需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对该财务担保合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 2018 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管理层认为抗诉成功的可能性极低，公司需承担该项担保损失（贷款金额+利息）人民币 60,700,000 元。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上述损失应分别列示于 2017 年度及以前、2018 年的金额，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4、财务担保合约 3

(1) 基本情况

雷士照明于 2014 年与一家银行签订一份财务担保合约，为借款人提供贷款担保。同时，

重庆无极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质押担保。

2014年，借款人未能偿还贷款人民币60,000,000元，雷士照明承担保证责任，被追讨贷款及利息。雷士照明于该银行的存储的人民币55,396,000元被该银行冻结。

2015年，银行对雷士照明等相关方提起诉讼。

2016年4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雷士照明需承担连带责任。雷士照明在法定时间内提起上诉请求。

2017年2月，法院驳回雷士照明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7年8月，雷士照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已获受理。

201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驳回雷士照明再审申请。

雷士照明考虑提出抗诉，截至2019年4月该案未有其他进展。

(2) 雷士照明会计处理情况

对于2016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正在诉讼中，公司需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2016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对该财务担保合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2017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认为正在诉讼中，公司需承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2017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对该财务担保合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对于2018年财务报告，雷士照明管理层认为抗诉成功的可能性极低，公司需承担该项担保损失（贷款金额+利息，扣除已被划扣的款项）人民币28,989,000元。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对雷士照明2018年度财务报告中，由于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上述损失应分别列示于2017年度及以前、2018年的金额，因此对“财务担保合约”出具了保留意见。

(二) 公司2016年和2018年作出相关拨备处理的依据、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

1、2016年的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雷士照明845,746,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26.32%，对其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对雷士照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考虑到雷士照明聘请的香港会计师对其2016年财务报告中的相关其他应收款及诉讼拨备出具保留意见，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规定，“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需判断被投资单位雷士照明2016年财务报表是否需要调整。

对于其他应收款减值，在咨询了专业律师、评估师、会计师意见后，公司认为有关诉讼案件尚未有一审判决，认为雷士照明对该项其他应收款减值的考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亦与公司的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无异。

对于三项财务担保合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雷士照明的或有负债进行判断：

（1）三项财务担保合约诉讼均在2016年已经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且判决雷士照明承担相关的保证赔偿责任，同时德豪润达披露2016年度报告前已经充分关注三项财务担保事项的进展，没信息表明存在有利于雷士照明三项财务担保诉讼的信息，因此该三项财务担保合约诉讼的保证赔偿责任应为报告期承担的现时义务；（2）公司咨询专业律师的意见，认为雷士照明在一审败诉后，履行赔偿义务的可能性超过50%；（3）涉诉的财务担保合约金额确定。

综上，公司对雷士照明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三项诉讼结果会产生人民币129,497,000元的预计损失（不含潜在的加计利息）计提预计负债，按持有股权份额计算应占雷士照明2016年度投资收益减计人民币34,083,610元。公司认为此项投资收益的减计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和权责发生制原则。

2、2018年的相关会计处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雷士照明870,346,000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20.57%，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公司采用权益法对雷士照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2018年，雷士照明管理层根据其最新获得的信息及法律意见，分别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人民币265,564,000元减值准备，三项财务担保合约计提了人民币206,915,469元拨备，共计人民币472,479,469元拨备损失。同时，雷士照明聘请的香港会计师认可损失金额（但由于未能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以确认上述损失应分别列示于2017年度及以前、2018年的金额出具保留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对经审计的雷士照明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报表确认投资收益。雷士照明就上述其他应收款及三项财务担保合约在2018年度计提拨备人民币472,479,469元。德豪润达公司于2016年根据对雷士照明的一审判决已经考虑129,497,000元的预计损失（不含潜在的加计利息）的影响，并在计算2016年度投资收益时已经进行会计处理（详见上述2016年的相关会计处理）。因此，德豪润达公司在2018年度计算对雷士照明投资收益时需考虑原来已经计算的预计损失影响。德豪润达公司2018年度计算对雷士照明投资收益时仅需要对雷士照明拨备差额人民币342,982,469元进行确认（雷士照明2018年拨备472,479,469元减去已在德豪润达2016年已经计提的拨备129,497,000元），即公司按持有股权份额计算应占雷士照明2018年度投资收益实际应当减计人民币70,551,493.87元（342,982,469元*20.57%）。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司管理层认为对雷士照明其他应收款诉讼及三项财务担保的会计处理符合权责发生制及谨慎性的要求,并与公司的时任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咨询并取得一致意见。公司在 2016 年、2018 年财务报告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中作为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关于对雷士照明投资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披露和说明。公司认为已经根据所取得的信息尽可能谨慎地反映 2018 年度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情况,上述有关诉讼的财务影响已经基本消化。

会计师意见:

对于上述德豪润达的会计处理,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其对雷士照明诉讼情况的观点及判断;
- 2、与雷士照明的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上述其他应收款减值、三项财务担保合约的相关审计情况;
- 3、网上查询相关案件的审判和判决情况;
- 4、通过公司取得雷士照明相关法律意见书、评估报告等支持资料;
- 5、复核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调整和其账务处理;
- 6、检查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为 2016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通过对已经实施的必要审计程序的进一步核查确认,我们认为,德豪润达公司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重大诉讼均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本诉金额 (万元)	反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1	Lumileds (原告) 指控公司、王冬雷、陈刚毅侵占商业秘密的诉讼事项	美元 6,600.00		加州法院陪审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作出裁决: 由于挪用商业秘密, ETI 少支出了研发费用, ETI 须向 Lumileds 补偿研发费用 660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加州法院判决公司败诉, 负有赔偿等责任。德豪润达已提交重新审理和判决的动议。
2	吴长江 (原告) 于 2016 年 8 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王冬雷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雷士照明 (被告三, 前述三被告合称"被告"), 并追加 NVCInc. 为第三人, 原告称其与相关被告于 2012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 该《合作协议》主要就推动公司与雷士照明整体战略合作及规划达成初步意向, 现原告主张该合同无效, 基于该合同原被告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 即原告吴长江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 应依法返还公司所有, 公司子公司德豪香港所持有的雷士照明股份 58,742.90 万股, 应依法返还原告吴长江所有。同时, 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前述协议无效导致的借款利息损失等 58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受理该案件, 案件号为" (2016) 粤 1302 民初 7972 号"。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 后被驳回。公司不服, 提起管辖权异议上诉, 惠州中院裁定撤销原裁定。2019 年 2 月 20 日,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针对该案下达裁定, 驳回原告吴长江的起诉。	人民币 580.00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下达了驳回吴长江起诉的裁定书。
3	中山市森怡美电器有限公司 (原告) 向公司的子公司北美电器 (珠海) 有限公司供应电烤箱产品, 被告因原告擅自违约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为由, 拒不支付货款所产生的纠纷。	人民币 135.46		判决已生效, 已执行完毕。

序号	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本诉金额 (万元)	反诉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审理进展
4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沈阳芯源微电子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反诉设备存在着质量问题, 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货, 返还已支付货款。	人民币 777.92	人民币 636.48	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接到相关诉讼文书,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提起质量反诉, 该案已开庭审理四次。待法院判决。
5	合同纠纷,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反诉其存在质量问题, 造成我损失, 要求予以扣减货款。	人民币 114.65	人民币 121.37	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接到相关诉讼文书, 公司提起了质量反诉, 该案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庭审理。一审判决已下, 珠海德豪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现双方在二审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结案。
6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设备款。	人民币 1,271.67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接到相关诉讼文书。 已应诉。法院召集双方开了庭前会议, 要求原告撤诉, 并分 40 个案件重新起诉。公司正在收集证据, 以备应诉。据代理律师最新反馈, 对方已在法院将四十个案件全部已立案。
7	买卖合同纠纷, 元鸿(山东)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货款, 芜湖德豪反诉其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人民币 1061.55	人民币 243.58	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收到起诉的相关法律文书, 已提质量反诉。庭审时间已延期。
8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工程安装款等。	人民币 257.42		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被诉的相关法律文书。已提起反诉。庭审时间已延期。
9	广州市晟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告)起诉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一家私人公司不当得利。	人民币 72.24		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被诉的相关法律文书, 正组织材料积极应诉中。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0	设备买卖合同纠纷,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的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设备款。	人民币 151.2		2019 年 2 月 14 日收到被诉的相关法律文书。我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起了反诉, 该案一审已开庭审理。目前状况为大连德豪提起质量鉴定, 待法院决定中。

第 1 项诉讼事项详见本报告问题 2 的相关回复。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涉及的赔偿相关支出应当重新考虑确认为 2018 年度的预计负债，并考虑追溯调整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第 2 项诉讼事项公司败诉的可能小于 50%，公司预计不会产生诉讼损失赔偿。

第 3-10 项诉讼主要是公司与供应商的货品质量及货款纠纷，本公司败诉的可能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于已经取得货物及设备资产，因此，即使败诉时公司需要额外支付的其他赔偿费用也较小。因此，对上述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关于诉讼事项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相关诉讼清单，与公司管理层、法务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诉讼的具体情况、诉讼应对措施，取得管理层关于该重大未决诉讼的相关说明；

2、获取并阅读与诉讼事项相关的法律函件，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等；

3、查阅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4、获取外部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外部律师询证，询证未决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情况、潜在风险；

5、结合律师询证函的回函，评估公司对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6、获取期后新增诉讼、判决结果、撤诉等资料，分析判断期后诉讼进展对预计负债的影响，对于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7、检查有关诉讼信息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评估相关信息的列报与披露是否恰当。

Lumileds 公司起诉德豪润达公司侵占商业秘密的未决诉讼所形成的或有事项，由于无法对未决诉讼事项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就美国 Lumileds 公司起诉侵占商业秘密的未决诉讼发表了保留意见。

此外，对上述其他案件通过执行以上程序并基于我们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可公司对报告期除美国 Lumileds 公司起诉侵占商业秘密一案外的诉讼事项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8: (5)《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王冬雷、涂崎等人的备用金借款是否属于经营性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披露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高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向公司申请拨付备用金或其个人先行垫付的待报销费用,属于日常工作需要而产生的经营性往来。

会计师意见:

对于《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自然人的资金往来性质,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检查自然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2、检查公司拨付备用金款项的审批情况及报销款的审批情况。

通过执行以上程序,我们认为《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均在公司担任或曾经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其与公司的备用金及报销款往来属于经营性往来。

本专项说明报告仅供公司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回复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